

## 九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公安局办案中心智能定位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据对接模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超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子卷宗智能监督预警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超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UPS 电池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超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安装辅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超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